福建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修正）

（1985年2月12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的卫生管理，保证上市食品的卫生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的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含国营、集体、个体食品行业派出的摊点），都必须遵守本办法。他们出售或使用的各类食品、饮料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都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卫生要求。　　第三条　加强食品商贩和集市贸易食品的卫生管理是市场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各4职能部门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切实管好。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和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确定专人检查上市食品、饮料、食品原料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卫生状况，宣传食品卫生法规，处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食品。　　（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的监督检验工作，派出食品卫生监督员，领导乡（镇、街道）卫生院食品卫生检查员，负责经常检查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状况，检验上市食品的卫生质量，宣传食品卫生知识，监督食品卫生法规的贯彻执行。　　（三）畜牧兽医部门负责上市畜、禽、肉类的检疫、检验工作。　　第四条　在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村（居）民委员会应对走街串巷的食品摊贩和分散在农村的食品商贩进行食品卫生法规的宣传和职业道德教育，对他们生产经营食品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培训市场食品卫生管理、检查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卫生委员，组织各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学习食品卫生法规，制订卫生公约、守则，并认真执行。　　第六条　凡生产经营食品的商贩及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生产经营者，营业前必须向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卫生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审查合格，发给从业人员健康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临时在市场上出售自产食品，需经市场管理部门食品卫生检查合格，方可出售。　　第七条　从事饮食业、食品加工业、固定经营各种熟食品和饮食、冷饮摊贩的从业人员，必须注意个人卫生，身体健康，每年进行体格检查一次。发现传染病迹象的，可随时着令其作体格检查。凡患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有碍食品卫生的其它传染病的，不得从事上述各项工作。疾病治愈或带菌（带毒）消失后，需经健康检查合格，方可恢复原工作。　　第八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出售的食品，如肉类、家禽、蛋品、水产品、粮油及其制品、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品种分区域，划行归市，生熟食品及其容器、用具要严格分开，不得接触有毒物和不洁物。　　第九条　出售熟食品和直接入口的食品要有防蝇、防尘及洗手消毒设备。生产经营人员要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使用清洁的工具售货，货款分开，防止交叉污染。盛放食品的容器要洁净，不得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容器及包装材料。食（茶）具用后要洗净、消毒，饮用水必须清洁卫生。　　第十条　出售的食品必须清洁新鲜，无毒无害，具有固有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第十一条　下列食品及原料禁止上市：　　（一）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油脂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及原料；　　（二）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　　（三）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未经兽医检验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五）农药残留超过标准和喷药后未达到安全期的蔬菜、瓜果，以及浸泡拌过农药的粮食、油料、饲料等；　　（六）河豚鱼、毒菇等有毒动植物，已死亡的黄鳝、甲鱼、□（）、鲎及其它腐败变质的水产品；　　（七）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防腐剂、着色剂、甜味剂等添加剂及用生水制作的食品、冷饮品；、　　（八）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食品；　　（九）腐烂变质的瓜果；　　（十）超过保存期限的食品；　　（十一）容器、包装物不洁，或者运输工具污秽不洁造成污染的食品；　　（十二）不洁的儿童玩具食品；　　（十三）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食品；　　（十四）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检查不合格的其它食品。　　第十二条　凡检查发现有轻度病变等原因，不能直接鲜售，须经无害处理（如高温等）的食品，应在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指导下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依法检查、监督食品卫生，索取必要资料，按照规定无偿采样检验，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　　对抗拒检查、监督，或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检查、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以及伪造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的，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控告。主管单位应为检举人保守秘密，并可酌情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或合并给下列处理或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情节较轻，对人民健康未造成明显损害的，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并限期改进。改进质量后的食品需经复检合格方可出售。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七、八、九条规定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改进，处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情节较重的，处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生产经营者，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改进，并对受害人负损害赔偿责任。　　（五）已引起食物中毒或可疑中毒的食品及其它有明显迹象可危害消费者健康的食品，应予没收或销毁；已经出售的，责令销售者限期追回。确定没收的食品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确定销毁的食品应在食品卫生监督人员或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监督下就地销毁，一切销毁费用由生产经营者负责。　　（六）对病、死畜、禽及不符合卫生规定的肉品，畜牧兽医部门有权按规定给予销毁或监督作其他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经以上处罚还拒不改进的，应责令停业改进，或者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它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或者致人残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食品卫生检查、监督、检验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不得利用职权，徇私枉法。对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敲诈勒索的，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项行政处罚，应发给处罚通知书。吊销卫生许可证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罚款、无偿采样检验、没收不合格的食品和器具，均应开给收据。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但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收文后十日内作出裁决。对最后裁决仍然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处理。　　对罚款通知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执行处罚的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应用解释权属省卫生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